

#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袁清珂，作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并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

现就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在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次，本人亲自出席了任职期间的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1次。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人审慎审议了各项董事会议案，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23年2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议案	同意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 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注：表中事项涉及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3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1月3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年审工 作计划的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积极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

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 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其他工作

1.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无提议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以上是本人就 2023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感谢，并祝愿公司在今后取得更大的发展。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清珂

2024年4月22日